#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21

*经济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但需要各部门的有机联动与配合，更需要全社会的广泛理解和参与。以下是本站分享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根据上级下发的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一系列文件精神，我镇...*

经济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但需要各部门的有机联动与配合，更需要全社会的广泛理解和参与。以下是本站分享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根据上级下发的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一系列文件精神，我镇狠抓落实，将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摆在重要位置,提前谋划部署,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安排，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认真组织学习，迅速动员部署

　　我镇第一时间召开班子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认真分析了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及时组织全体镇、村干部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动员大会，对爱阳镇当前经济普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学习文件，切实把握会议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到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了解经济普查主要工作流程,提早熟悉业务环节，提前进入状态，做到心中有数。

>　　二、组建普查机构，提供组织保障

　　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镇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成立了由镇长王传宇任组长，主管统计副镇长刘月任副组长的全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统计办,刘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15个行政村两个社区分别成立了经济普查的工作组，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经费

　　经济普查作为一项大型的社会调查，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资金保证是前提。对此，我镇根据市经普办统筹安排，普查工作经费及时落实，为按时保质开展普查工作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

>　　四、落实办公条件，配齐设备

　　我镇设立了固定的办公场所，设在镇统计办。配备了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用品，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五、广泛发动宣传，渲染浓厚氛围

　　经济普查涉及各部门，覆盖面积大，为得到相关部门重视支持,我镇通过以会代训、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等宣传方式深入村屯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活动,强调经济普查重要性，扩大经济普查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广大企业、个体工商户了解普查目的和意义，了解如实提供普查信息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提高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的效果。

>　　六、提前谋划，收集相关数据

　　我镇积极配合市统计局认真做好本辖区村民小组数、自然村数、行政区划等基础数据的摸底工作，为下一阶段搞好普查小区划分和“两员”选定做准备。

>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安排，切实做好我镇经济普查的收尾工作，按照流程安排，扎扎实实做好有关业务工作，为我镇第四次全国经济顺利完成。认真做好2024年的产量调查以及年报的报送。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的调查。主要是摸清我国各类单位和个体户的基本情况，全面查实二、三产业家底，系统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主要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同时也为全国统一GDP核算提供依据。

　　通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经济普查机构的统一安排部署，紧紧围绕通川“率先突破、领跑达州”的宏伟奋斗目标，全力推进“双核双带六区”建设，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全区各乡镇办委、各有关部门按照《达州市通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规划》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分阶段、按步骤严密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经过全区广大普查工作人员一年多的辛勤工作，于2024年11月中旬圆满完成了单位、个体户清查，并与部门提供的行政资料进行比对，形成清查底册，为2024年正式登记，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普查名录库。现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24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总体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及时进行了统一的安排部署，要求乡镇办委和区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机构、人员、经费、物质、职责、措施六落实。

　　1.全局指挥建机构。3月27日，区政府以通区府发〔2024〕7号文件下发了《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了通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4月底，全区23个乡镇办委均发文部署经济普查工作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精兵强将调人员。5月底，完成了普查“两员”选聘，共选聘“两员”280人，其中普查指导员28人，普查员252人。

　　3.粮草先行保经费。区政府和区财政预算本次经济普查经费三年共390万元(2024年普查经费125万元，2024年普查经费228万元，2024年普查经费37万元)，2024年的普查经费已拨付到位。

　　4.强化氛围齐物资。我区已印发宣传画1.5万张，手提袋1000个，工作手册800本、伞1000把、手电筒1000个。开展了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宣传活动，发放了《致经济普查被调查对象的一封信》10000 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通川区280台PAD全都下发到各乡镇办委普查员手中，物质保障齐全，为普查工作提供全面的保障。

　　5.分工协作明职责。结合区级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以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名义下发文件分解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在经普工作中的分工。印发了经济普查工作考评办法，明确将经济普查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

　　6.力保效果实措施。根据工作安排，制定了经济普查工作制度，印发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规划。召开了多次通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部署经济普查工作。

　　(二)科学划分普查区，精准绘制电子地图。

　　1.科学合理划分普查区。按照《达州市通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规划》要求，普查区划分以行政村和社区为基础，普查小区划分以单位(个体户)的集中程度在每个普查小区总数量达150户-200户的标准，全区23个乡镇办委共划分普查区273个、普查小区413个。

　　2.精确绘制电子地图。为了绘制出准确的电子地图，我区采取了乡镇办委的普查指导员全程参与、普查员积极配合，区普查中心执键绘制的形式，对普查区的乡镇办委边界、村(居)委的边界、普查小区的边界、街巷的边界作了详细明确的划分绘制。通过仔细核对、严格划分界限、精确标注，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系统程序中完成了全区电子地图的绘制工作，为普查员使用PAD手持终端采集数据的正式普查登记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认真开展核对，实现清查工作全覆盖。

　　1.清查准备工作扎实充分。区经普办结合全区实际，认真准备，做好清查各项准备工作。一是研究清查方案。为详尽查找和准确甄别普查对象，保证普查清查工作顺利实施，多次组织人员研究学习省清查方案，对清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原则、方式、内容和表式、单位清查使用标准和目录、清查实施步骤认真研究，确保清查按照清查方案标准不走样。二是形成清查底册。区经普办根据名录库资料和编办、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的行政登记资料进行比对分析和在各普查区实地查找的基础上，形成了《通川区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底册》。三是扎实开展清查业务培训。区经普办对全区各乡镇办委280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分乡镇片区进行普查知识、普查技能、普查组织纪律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集中培训。通过培训使每个普查工作人员都能较为准确的理解和掌握经济普查清查工作各环节的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为清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2.高度重视查漏补缺工作。清查工作从2024年3月初开始，一直持续到2024年11月中旬结束。为正式普查登记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乡镇办委按照区经普办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各自的区域内，以清查底册为参考，开展了多次“地毯式”的单位、个体户入户清查登记工作。

　　为了确保清查工作质量，区经普办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一是区经普办把单位查遗补漏工作作为重点来抓，把查漏补缺贯穿于清查工作始终。通过对照清查底册，把各乡镇在清查工作中没有找到的单位，列出清单，分解到各普查区，作为重点进行查遗补漏。通过查漏补缺工作，弥补了部分单位的漏登，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清查的全覆盖。二是把没有找到的单位按照注销、搬迁、改行、停业、破产等消失原因进行归类梳理，做到一一对应。三是区经普办成立了督查小组，不定时地深入到各乡镇办委实地督查与指导，解决清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乡镇办委普查机构也每天到各普查区巡回督导，保证普查清查工作质量。四是区经普办还组织人员，多次深入各乡镇办委普查区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中查到的乡镇办委遗漏的单位、个体户在全区经济普查工作促进会上通报，促使各乡镇办委多次进行清查工作“回头看”，确保了全区普查对象的全面性与真实性。

　　(四)普查宣传形式多样，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经济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为了全面提高全区调查对象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通川区对宣传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区经普办全面转发市经普办制作的“四经普” 宣传短片，利用LED电子屏、流动车进行集中宣传，从市上领取了《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发放至调查对象手中，通过网络、微信、短信等进行广泛宣传。各乡镇办委、村(社区)也通过LED电子屏、悬挂宣传条幅、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宣传。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经济普查宣传活动，达到了经济普查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目的，为普查登记工作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清查数据真实有效，为正式普查提供保障。

　　1.入户清查准备工作扎实有效。清查准备工作于2024年3月初开始，到2024年11月初全面完成单位、个体户清查工作，截止11月初全区完成单位有效登记10012户，有效个体户登记37202户。通川区多次召开四经普业务培训会，为全区培训了280多名熟练的PDA操作员，为正式登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清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区经普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单位、个体户清查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区普查办成立督察组，在普查登记工作期间，每天深入各乡镇办委普查区进行现场督查指导，规范普查员的操作流程，保证按照规定的步骤完成清查登记工作，保证清查登记工作质量。二是建立日报告制度，保证普查登记进度。各乡镇办委每天下午5点之前上报当天登记工作进度，确保登记工作按时完成。

　　3.三级会审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紧紧围绕普查质量这一核心，全力做好普查审核工作。为确保数据质量，采取乡镇普查员现场审核、区普查办人员网络平台审核和区统计局专业人员业务审核的三级会审制度，经过三级审核无误后，由区普查办统一验收上报，保证了普查数据准确性。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通川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区上下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的规定，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圆满完成了清查工作任务，取得了预期的成绩，为正式普查打下坚实基础。但是在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个别普查员人员素质不高和责任心不强。由于单位清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短，村(社区)，尤其是社区投入了大量人员，包括社区网格员，甚至是社区巡逻员，但是他们的业务能力不强，对指标理解不到位，错填漏填的现象突出，工作起来吃力，导致责任心不强。

　　(二)清查登记难度大。由于国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市场主体准入“门槛”降低，使得近两年来，注册企业“井喷”式增长，“楼宇经济”大量增加。在清查过程中“不好找”、“找不见”及“门难进”的现象较为普遍，为单位清查带来诸多不便，工作起来比较吃力。

　　(三)清查对象配合度低。在单位和个体户的清查中，普遍存在“怕收费、怕罚款、怕露富”的思想，担心清查数据同税收挂钩，顾虑多，普查过程中配合程度差，尤其是对营业收入、利润等敏感指标不能如实填报，可能会对正式普查带来不小影响。

　　(四)部门资料利用率低，配合度欠佳，没有形成合力。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还存在“四经普”工作是区统计局的工作的思想，没有把“四经普”工作放在全区的高度，所以配合度较差。部门提供的行政登记资料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对称、不一致现象，利用率低，给普查清查带来一定的困难。如：工商质监局、税务局反馈的企业单位地址不详细，部分地址无法查找，清查难度较大，反馈的企业未划分乡镇，根据地址难以准确划分到具体乡镇办委，尤其是三办、北外、西外交叉地址太多，企业核实易漏登、重复。在清查工作中发现部分企业在工商注册登记后没有实地经营，也无法确定经营场所，疑似为空壳企业。有些部门的配合度也不高，大家做事都你推我我推你，给普查工作带来了比较大的障碍，如：区交运局，提供车辆个体户该项资料足足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到后期普查工作时间紧，给普查也增加了难度。各部门配合力度欠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为了充分做好2024年1月1日的“四经普”正式登记前的准备，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强化宣传，提高调查对象的配合度。由于正式登记涉及敏感的经济指标，部分调查对象肯定有抵触情绪，所以更应加大宣传力度。以电视、彩铃、LED、移动显示屏、悬挂横幅、发放致调查者的一封信和统计法摘选、小的宣传礼品等多种形式的继续加强宣传，基本做到被调查对象知晓、配合、如实提供各项经济指标。

　　(二)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普查员的责任。在清查阶段，我们更多的是强调不要漏登单位和个体户，致使指标的错填漏填率较高。正式登记涉及填报经济指标，表内指标间、表与表指标间逻辑关系较多、正确填报的难度增大，所以业务培训及指导尤为重要。业务培训时分批次重点培训到乡镇指导员及三个办事处的社区主要的普查员，必须让他们熟练掌握相关指标的涵义及逻辑关系。在登记的过程中随时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即时纠正。同时，强化普查员的责任意识，正确率高和差错率高的普查员有所奖惩。

　　(三)加大统计执法，营造依法普查的氛围。针对我们反复宣传、反复做工作，如果依然存在普查过程中拒报、瞒报等不配合现象，我们可以联合市统计局根据《统计法》对这些调查对象严肃查处，并对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以有力发挥统计法法律武器的作用，树立普查数据的法律权威，更好促进普查工作的开展。

　　(四)充分发挥“四经普”领导小组成员的作用，强化部门职责。在清查阶段，部门的职责发挥不充分，配合力度不够，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下阶段要加强部门的作用，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强化部门在经济普查中的职责;加强部门资料的整合应用，更好地为经济普查服务。

　　(五)强化专业配合，调动全局积极性。“四经普”正式登记要求高、专业性强，二三产业全面覆盖，所以需要我们全局各专业人员及时、主动答疑解惑，对本专业负责，确保各单位、各专业、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高效完成。

　　(六)加强质量检查，强化督导考核。在正式登记时，质量监控要贯穿始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都要把控数据质量，由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乡镇办委的经济普查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将经济普查纳入2024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2024年以来，和平县统计局及经普办在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全体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与各乡镇的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广泛动员，历经了前期准备、清查摸底、正式普查、数据汇审、事后质量抽查五个阶段，圆满完成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我县经济普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总体情况

　　和平县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召开全县动员大会，进行了统一的安排部署，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了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机构、经费、人员三落实

　　1、成立机构，明确责任。经济普查是一项浩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任务艰巨。为此，和平县政府于2024年9月成立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刘大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统计局等30个单位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林文献同志担任。

　　2、做好普查经费预算。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确保普查经费满足普查相关工作需求。根据经济普查的要求和我县开展经济普查的工作量，本着实事求是、力求节约的原则，由县统计局编制了和平县经济普查经费总预算150万元，分三年拨付，2024年预算总额63万元，2024年预算总额72万元，2024年预算总额15万元。

　　3、人员落实到位。在普查工作开展初期，完成了普查“两员”选聘，共选聘“两员”241人，其中普查指导员54人，普查员187人，同时，由各乡镇分管领导为各普查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数据的把关与审核。全县普查人员在县经普办的调动和指挥下，人人到岗、到位，全面开展各项普查活动。

　　(二)全面清查摸底，确保不重不漏

　　清查工作从2024年10月开始，一直持续到2024年12月结束。各乡镇按照县经普办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各自的区域内进行开展“地毯式”的清查登记工作，做到普查区域不留死角、全覆盖，为正式普查登记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为确保清查工作质量，县经普办采取了以下措施：

　　1、抓住工作重点。县经普办把单位查遗补漏工作作为重点来抓，把查漏补缺贯穿于清查工作始终。通过对照清查底册，把各乡镇在清查工作中没有找到的单位，列出清单，分解到各普查区，作为重点进行查遗补漏。通过查漏补缺工作，杜绝了单位漏登的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普查的全面性。

　　2、成立督导小组。县经普办成立了督导小组，每天深入到各普查区进行实地督查与指导，解决清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普查清查工作质量。

　　3、梳理单位底册。要求乡镇把没有找到的单位按照注销、搬迁、改行、停业、破产等消失原因进行归类梳理，做到一一对应。

　　此次单位清查工作我县完成单位有效登记4140户，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1595户，增长62.7%;有效个体户登记15825户，比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2712户，增长20.7%。

　　(三)普查宣传形式多样，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在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期间，县经普办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包括:电视台每天播放经济普查公益广告、张贴横幅宣传画、移动宣传车电子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微信公众号、制作普查员马甲及发放至调查对象的一封信等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多种形式，面向大众、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经济实体进行了广泛地宣传发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现场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我县经济普查现场入户登记工作从2024年1月1日在各乡镇同时开展。普查员按照规定的路线，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用PDA完成对调查对象的定位、数据采集、数据备份、数据上报等工作流程，各项工作都按照预期有条不紊的进行。全县普查登记工作于2024年7月10日结束。

　　县普查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登记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县经普办成立督察组，在普查登记工作期间，每天深入各乡镇普查区进行现场督查检查，规范普查员的操作流程，保证按照规定的步骤完成现场登记工作，保证普查登记工作质量。二是建立日报告制度，保证普查登记进度。各乡镇每天下午5点之前上报当天登记工作进度，确保登记工作按时完成。

　　(五)严格把关数据质量

　　县经普办紧紧围绕普查质量这一核心，全力做好普查表审核工作。为确保数据质量，采取乡镇普查员现场审核、县经普办人员网络平台审核和县统计局专业人员业务审核的三级会审制度，经过三级审核无误后，由县经普办统一验收上报，保证了普查数据准确性。据统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县有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3077个，其中法人单位2339个，产业活动单位738个。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5825户。

　　(六)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2024年7月，受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河源市经普办工作人员组建3个抽查工作组，到和平县阳明镇3个普查小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此次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主要通过入户走访、开展座谈、比对排查等多种核查方式，对样本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主要业务活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及指标进行核查。通过核查，我县3个普查小区核查情况总体良好，实地检查数据与平台数据基本一致。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前期宣传力度依然不够。个别企业对经济普查不当回事，认同度不高。一些企业知道经济普查这项工作，但对此次普查PDA操作和数据登记流程还不够了解，还有一些企业在普查人员多次登门入户后仍然不配合。

　　(二)个别企业数据真实可靠性低。以亏损、停业为由不予填报或者坚持报零，态度较差，对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三)部分小微企业经普数据难以收集。部分小微企业办公场所多在写字楼及商住楼内，企业不敞门、不挂牌，房内经常无人，难以分辨是公司还是住宅;还有个别中小企业雇佣兼职会计，人员流动性大，长期不在，普查人员无法得到经普数据。

　　经济普查工作从清查开始到普查全部完成历经10个月，全体普查人员付出了辛勤努力，圆满完成了普查任务，总结出了不少经验，所得数据对指导我县的经济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